

静宁县 2026 年肉牛、鸡产业贷款贴息项目 招标公告



静宁县 2026 年肉牛、鸡产业贷款贴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6ZC-118

项目名称：静宁县 2026 年肉牛、鸡产业贷款贴息项目

预算金额：2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 万元

资金来源：静宁县 2026 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

采购需求：对肉牛、鸡养殖场（户）用于肉牛、鸡养殖的贷款，按照 2% 的比例进行贴息，计划落实贷款 1 亿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



人参与投标时提供)；2)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3. 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



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畜牧兽医局
地址：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东街
联系人：杨永强
联系方式：0933-2521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静宁县瑞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南环中路口文屏嘉苑商铺
联系人：屈妍
联系方式：0933-2533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妍
电话：0933-2533977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2026年肉牛、鸡产业贷款贴息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杨永强0933-2521536
代理机构：	静宁县瑞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屈妍0933-2533977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屈妍 负责人: 司娟  2026年7月30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杨成华 负责人: 李象弘  2026年7月30日